

(上接A18版)

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受理并不表示该基金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直接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

五、申购赎回的原则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除满足足额认申购金额外，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应遵循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客户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用)；已在直销网点点办过该基金认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直销网点的投资者首次购买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用)；但对直销网点点办过该基金认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享受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人（股东账户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的份额数不得超过到目前为止持有的基金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比例到达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的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点办过该基金认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单笔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额度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费用模式：申购时从投资者账户中扣除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表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B、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M < 100万元	0.24%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以及依法成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内的所有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公司债转售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现金准备金后的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者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以政府的政府债券，其现金部分不包括结算准备金、保证金以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将来出现养老金客户将部分持有的新养老金客户计划，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赎回人认购赎回的基金品种，主要用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3、赎回费用
（1）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购）买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7日(不含)	15%
7日(含)-180日	0.1%
180日(含)以上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确认之日起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对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将按赎回金额扣除基金管理人与客户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一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定期定期地对部分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降低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份额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 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表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份额
M < 100万元	0.24%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以及依法成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在内的所有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用/(1+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